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大) 应急罚 (2024) 15 号

被处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410007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厂长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1、2024年8月22日10时51分我局执法人员刘荣华、涂征对由 负责的益阳市 门店装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发现该作业现场有1名施工人员正在进行电焊机焊接作业(电焊机1台,型号为:COOL 易酷大功率智能手工电焊机)。通过现场调查询问,该施工人员叫 (男,身份证号码:),系 的员工。 没有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电焊机焊接作业,其行为属于无证上岗作业。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3日

大通湖区专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和《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点：“【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的规定，考虑到[REDACTED]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经营者：[REDACTED]）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迅速完成整改，态度端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从轻处罚，给与[REDACTED]人民币叁仟元（¥3000.00）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账号4929010400038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3日

大通湖区专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